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

6.1 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道德事務委員會，其職能包括： -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

方津生醫生, SBS, JP (主席)

陳作耘醫生

陳以誠醫生

黎湛暉醫生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李國棟醫生

李少隆醫生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陶黎寶華博士**

謝鴻興醫生

楊超發醫生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 任期為一年的業外人士。

** 任期為三年的業外人士。

6.3 為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供醫生向公眾人士發布有關專業服務的資料時作參考之用，道德事務委員會已檢討《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專業守則》）第4.2.3節，並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 容許聯合執業的醫生可各自展示本人的業務招牌或共用的業務招牌。
- 容許文具及招牌上使用真正的標識。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將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的啟事所容許的篇幅，由100平方厘米增加至300平方厘米。
- 容許在服務資訊公告及醫生索引中載列醫療服務的收費範圍。
- 在《專業守則》加入有關《透過服務資訊公告及醫生索引發布服務資料的指引》的內容。

在醫務委員會同意下，《專業守則》第4.2.3.1、4.2.3.2、4.2.3.3、4.2.3.6及4.2.3.7節和有關附錄已獲修訂，並已在第十期《通訊》中公布；經修訂的內容即時取代《專業守則》的相關部分。

- 6.4 鑑於社會人士對於公開更多專業醫療服務相關資料的要求日益殷切（尤其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合作的安排》簽訂之後），道德事務委員會檢討了《專業守則》中多項有關規定。委員會建議修訂第4.2.2節，放寬現時對發布服務資料的若干限制，並增訂第4.2.3.8節，容許醫生在學報、雜誌、報章及期刊這四種印刷媒體，刊登載有其服務資料的告示。建議容許的告示內容將與醫生索引所載者相同，而對告示的刊登次數並無施加限制。委員會將就《專業守則》的建議修訂徵詢專業組織的意見。
- 6.5 二零零四年，道德事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專業守則》第4.2.3.5節有關「互聯網網頁」的內容，並對「醫生對病人的態度」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委員會將就有關事宜提出若干建議，以供醫務委員會考慮。
- 6.6 鑑於《專業守則》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修訂至今已有四年時間，道德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著手草擬該守則的更新版本，以供醫務委員會考慮。更新工作的範圍僅限於加入已獲醫務委員會批准的改動，以及非屬關鍵及不惹爭議的輕微改動。